

##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 0 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

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 三、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 四、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

(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 五、个人养老金账户费率优惠方案

以上时间段内,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认购、申购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定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享受0申购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以上时间段内,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以及赎回转购认、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七、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八、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9-8899

##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